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深龙华企业资质撤告〔2025〕19号

名称：深圳市昕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PTN7R

法定代表人：李良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金盈新村 173 号 105

经查，在 2024 年建筑行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中，你单位此前取得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现已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深龙华企业资质改〔2024〕42 号），责令你单位于文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你单位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我局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拟撤回你单位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的撤回资质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755-21054670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313 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